

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9 年 全省粮食定购计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91 号

1998 年 10 月 6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1998〕15号)精神，在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，为保护农民利益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，安排好市场粮食供应，要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。现将全省1999年粮食定购计划下达各地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减粮食定购计划。适应定购粮销售变化的需要，按照适当调减、平稳过渡原则，全省1999年粮食定购计划由1998年的41.9亿公斤调整为30亿公斤，调减11.9亿公斤。在调减后的定购计划中，小麦10亿公斤，稻谷19.65亿公斤，玉米0.35亿公斤，分市计划见附表。在调减粮食定购计划中，取消种子粮计划1亿公斤。国有农垦农场和其他国有场圃生产的粮食不纳入粮食定购计划，可以由国有农垦企业、农业企业自行收购，也可以交当地粮食部门统一收购。根据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规定，省不再下达粮食议购指导性计划。油脂由各市自求平衡，省也不再下达指导性计划。

二、定购粮食实行分级管理，分级负责。定购粮由各级政府掌握，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口粮、军供粮和救灾粮供应。取消定购粮省内市际间调剂计划2亿公斤，产销区的粮食购销主要通过市场进行，并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。各市要安排好省辖市市区和城镇的粮食供应，在目前粮食充裕的情况下，要努力帮助粮食主产县缓解粮食库存压力。市内县际间定购粮调拨计划由各市自行确定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粮食定购计划调整工作。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商品。发展粮食生产，搞活粮食流通，解决好吃饭问题，始终是头等大事。粮食定购计划的调整牵涉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确保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。调减粮食定购计划要与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相结合，调整后的粮食定购任务应落实给种粮农民，尤其是种粮大户，不要搞按比例调减和“一刀切”。当前，各地要抓紧将1999年粮食定购计划逐级分解下达，于秋播前落实到农户，指导乡村和农户安排好秋播布局，调整种植结构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